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字第1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泰宏工程行
代　表　人　顏蔚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代　表　人　袁中新
訴訟代理人　邱義雄
　　蘇芳瑩

上列當事人間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本院108 年度簡字第15號行政訴訟簡易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提起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，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5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0日裁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8年7月19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亦未補正上訴理由書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6條第2項後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楊富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邱秋珍